

# 公務機關申請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自評檢核表

使用機關：

填寫日期：

承辦人員：

自評檢核專案申請要件結果：符合 不符合

項次	專案申請要件	說明內容	檢核結果
1	業務需求 (請具體說明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處理之業務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敘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敘明
2	無其他替代方案 (請具體說明經檢視具相似規格或功能之產品進行比較，仍無法予以替代；並經綜合評估後，仍認該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具備實質不可替代性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敘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敘明
3-1	經使用機關資安長核可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3-2	經收受使用機關實施情形之機關資通安全長(資安法第14條)核可		
4	專案方式使用，並列冊管理 (請具體說明所規劃之專案使用方式，如管控措施及未來汰換或銷毀條件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敘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敘明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1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因業務需要且無其他替代方案，而有下載、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者，應具體敘明上述各項要件，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定。為提升審查效率，避免因申請程序未臻完善或所附文件資料不齊備，致增加機關間補正往返及行政作業成本，爰擬具旨揭申請程序檢核表，請各使用機關於函報前先行填寫，併同相關文件報送主管機關(即數位發展部)辦理核定。
- 二、數位發展部核定作業原則為1個月，惟因案件所涉複雜程度不同，於審核期間將視情況而延長核定作業時間。